

《柔雅型白酒》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充分适应柔雅型白酒发展趋势，提高柔雅型白酒的知名度，带动生产企业生产加工、检验有标可循，最终形成柔雅型白酒的规模生产，湖北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于2024年8月批准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编制团体标准《柔雅型白酒》的立项申请。

2. 起草单位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食品工业协会、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赤壁市三国酒业有限公司、湖北虎东酒业有限公司、湖北枝江鸿岭酒业有限公司。

3. 起草人员

张道红、陈茂彬、李净、王红、张明、胡格、周方谱、宋林林、吴红林、潘争光、彭瑾、李小强。

4. 标准制定背景和意义

随着白酒行业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香浓味劲的白酒风格已不再受到消费者追捧，他们对于白酒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但要求香气优雅细腻，更加注重口味柔和，不冲、不辣、不燥，饮后顺畅舒适。因此，市场上以柔雅风格为导向的白酒产品日益增多。作为酒类新兴品类，柔雅型白酒的消费市场遍布大江南北，在带动传统白酒的转型发展同时，也让消费者感受到白酒文化的创新包容和与时俱进。

但与高需求不相匹配的是柔雅型白酒没有统一的产品标准，会造成市场上相关产品良莠不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现象，致使消费者不仅难以获得准确产品信息，甚至还容易买到品质不合格的产品，不利于柔雅型白酒品类整体质量及品牌形象的提升。因此，为了科学引导和规范企业发展，提升柔雅型白酒的质量与安全控制水平，保护消费者身心健康，促进白酒产业健康、有序良性循环发展，制定柔雅型白酒团体标准是必然之选。

二、主要起草过程

接到本标准制订任务后，标准制定小组在湖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的协调下，多次与相关企业进行标准研制的讨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为标准起草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标准制定严格按 GB/T1.1、GB/T1.3《标准化工作导则》关于“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定”等要求进行。

(1) 2024年8月，由湖北省食品工业协会联合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主要负责标准制订工作的组织、协调，相关资料的查阅、收集，相关指标的实验、产品的检测，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组织召开研讨会，征集、整理和归纳相关的意见、标准送审等。

(2) 广泛收集资料 整理标准草案

制订标准草案：广泛收集国内外的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水平，初步形成标准基本框架。2025年1月份起，标准起草组召开会议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并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形式征集省内专家的制标建议，形成标准初稿。

(3) 起草工作组依据查询、收集的资料，根据柔雅型白酒生产工艺、产品特点，会同专家的意见，多次讨论修改，在2025年3月份完成了《柔雅型白酒》团体标准初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柔雅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以及贮存要求。

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相协调，无冲突。本标准的卫生指标与国家现行标准接轨，充分考虑柔雅型白酒产品的特性，确保柔雅型白酒特色，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按GB/T 1.1的要求进行编写，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的主要标准为：

GB 1351 小麦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 柔雅型白酒的术语及定义

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为原料，采用中高温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发酵，固态蒸馏，三步法净化后陶坛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柔和、淡雅、圆润、舒适特点的柔雅型风格白酒。

3. 各项指标的确定和依据说明

3.1 感官指标

感官特征参考GB/T 33404《白酒感官品评导则》中界定的颜色、香气、口感以及风格的描述进行界定，在香气口感部分突出柔雅白酒的特质，其特点是“具有以粮香、窖香、曲香为主的，焦香、果香、青草香等多香复合的幽雅香气，入口绵甜、醇厚、爽净”，具体感官要求如表1所示：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b	具有以粮香、窖香、曲香为主的，焦香、果香、青草香等多香复合的幽雅香气	具有以粮香、醇香为主的，果香、青草香等多香复合的协调香气
口味	绵甜、醇厚、爽净	醇甜、柔和、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突出的风格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酒絮状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3.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规定如表2和表3所示：

表2 高度酒理化指标

项 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20℃，%vol）	45.0-68.0	
酸酯总量/（mmol/L）	≥ 25.0	20.0
己酸+己酸乙酯/(g/L)	≥ 1.00	0.60
固形物 / (g/l)	≤ 0.50	
注：酒精度允许误差为标签标值的±1.0%vol。		

表3 低度酒理化指标

项 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20℃，%vol)	25.0-45.0（不含45.0）	
酸酯总量/（mmol/L）	≥ 20.0	15.0
己酸+己酸乙酯/(g/L)	≥ 0.80	0.40
固形物 / (g/l)	≤ 0.70	
注：酒精度允许误差为标签标值的±1.0%vol。		

3.2.1 酒精度：

酒精度是基于各香型白酒国标和市场调研后进行高低度白酒分类设置，高度酒范围为45.0-68.0%vol，低度酒为25.0-45.0%vol（不含45.0）

3.2.2 酸酯总量、己酸+己酸乙酯：

白酒中的呈香呈味物质主要是酯和酸，在自然条件下，柔雅型白酒在贮存过程中发生着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是一个动态平衡的过程，特别是随着储存时间延长，呈现酸增酯减的趋势。我们采集了不同生产销售时期的上百个批次样品的酸酯总量、己酸+己酸乙酯检测数据，并进行了统计分析。为了客观、科学地体现柔雅型白酒的总体特征，依据实际抽检数据和行业调研情况，结合白酒在贮存期酸酯转化的动态变化规律，设置酸酯总量、己酸和己酸乙酯的指标。

3.2.3固形物：

固形物是基于各香型白酒国标的基础上维持该指标，高度酒≤0.50g/L，低度酒≤0.70g/L。

3.3卫生要求

卫生要求规定如表 4 所示：

表 4 卫生指标

项 目	要求
甲醇/(g/L)	≤ 0.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7.0
铅（以Pb计）/(mg/kg)	≤ 0.4
注：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vol酒精度折算。	

强制性国标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明确给出了甲醇、氰化物和铅的限量要求，其中甲醇≤0.6g/L，氰化物≤8.0g/L，铅≤0.5mg/kg。考虑到目前企业有害物控制能力完全能够满足的要求，以及柔雅型白酒生产的实际情况，提高卫生指标要求，将氰化物含量限制为≤7.0 mg/L，铅≤0.4mg/kg，体现柔雅型白酒产品安全的先进性。

3.4检验规则说明

检验包括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本标准在制定时参照《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指标严格把关。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酸酯总量、己酸+己酸乙酯、酒精度、固形物、净含量，要求每批必检。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当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三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起草小组前期对相关行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并做了大量的数据调查论证、信息分析和行业研讨。同时，团标起草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等广泛征求意见。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五、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使团体标准能更好地发挥指导作用，有效地规范柔雅型白酒加工企业，提高质量水平，保护加工企业和消费者权益，建议做好对《柔雅型白酒》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使全省各个柔雅型白酒加工企业掌握其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加强示范推广，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各方面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六、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应对现行标准进行全面审查，从技术、经济、社会等多方面评估其是否仍然适应当前的发展需求。比如评估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是否因技术进步而过时，是否与产业发展方向相符，是否能满足市场和企业的实际需要等。将现行标准与国内先进标准以及

其他类似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查看是否存在与国际接轨不畅或落后于其他地区的情况。若现行标准在技术水平、管理要求等方面明显低于国家标准或其他先进地区标准，且影响到产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准入，可考虑废止并制定更具先进性的标准。

《柔雅型白酒》标准研制组

2025年3月3日